

路博邁投資基金

– NB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強勢貨幣

2026 年 8 月 20 日

本概要為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為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閣下切勿單憑本概要而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經理人：	Neuberger Berman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副投資經理：	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Advisers LLC（位於美國，內部委派） Neuberger Berman Singapore Pte. Limited（位於新加坡，內部委派） 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位於英國，內部委派）
存管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Trustee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年度經常性開支：	澳元 A 累積類別：1.60%^(b) 澳元 A（按月）派息類別：1.47%^(a) 歐元 A 累積類別：1.47%^(a) 歐元 A（按月）派息類別：1.47%^(a) 英鎊 A 累積類別：1.60%^(b) 英鎊 A（按月）派息類別：1.60%^(b) 港元 A 累積類別：1.60%^(b) 港元 A（按月）派息類別：1.47%^(a) 新加坡元 A 累積類別：1.60%^(b) 新加坡元 A（按月）派息類別：1.47%^(a) 美元 A 累積類別：1.47%^(a) 美元 A（按月）派息類別：1.47%^(a) (a) 此數字是根據本基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並以相關類別於相同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此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b) 這股份類別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但並未成立/作資金準備，故經常性開支是根據具備類似收費結構的活躍股份類別的資料估計，並以該股份類別於 12 個月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的估計支出的百分比表示。
基礎貨幣：	美元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 終結日：	12 月 31 日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股息政策：	累積股份：將不派付股息。 派息股份：如銷售文件所披露，股息由路博邁投資基金的董事（「董事」）酌情決定根據股份類別，按有關頻率及金額派付。董事可酌情決定從本基金資本中撥付及／或實際上從本基金資本中撥付股息。任何涉及從本基金資本中撥付股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最低投資額：		貨幣：	首次：	其後：	
	「A」類股份：	澳元 歐元 英鎊 美元 新加坡元	1,000	無	
		港元	10,000	無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本基金以互惠基金法團的形式組成。本基金在愛爾蘭都柏林註冊，其所在地監管機構為愛爾蘭中央銀行（「愛爾蘭央行」）。

目標及投資策略

本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定義見招股章程）發行的以強勢貨幣計值的債務，於市場週期內（通常為 3 年）達致超過基準指數（如下文「本基金過往表現如何？」一節所指明）（「基準指數」）1-2%的目標平均回報（扣除費用前）。

投資者應注意，無法保證任何市場週期、12 個月或任何期間內的目標回報，本基金的資本涉及風險。投資者亦應注意，於市場週期內，本基金的表現可能會在相當長的期間內偏離目標回報，以及本基金可能會經歷負回報期。無法保證本基金將最終實現其投資目標。

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由新興市場國家及／或屬於基準指數一部分的國家的公眾及私人發行人發行且以強勢貨幣計值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就本基金而言，強勢貨幣定義為美元、歐元、英鎊、日圓及瑞士法郎。投資者亦應注意，公眾發行人包括 100%由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企業發行人。

除了對非上市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獲准投資外，本基金所投資的所有證券將在全球各地的認可市場（定義見招股章程）上市、買賣或交易，而並無特別聚焦於任何一個行業界別或地區。

在正常市況下，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少三分之二將投資於由新興市場國家及／或屬於基準指數一部分的國家的公眾或私人發行人發行的強勢貨幣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本基金最多達三分之一的資產淨值則可投資於由並非基準指數一部分的高收入經合組織成員國（定義見招股章程）的公眾或私人發行人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證券及/或由新興市場國家的公眾或私人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而該等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證券均以有關新興市場國家的本地貨幣計值。本基金可按附屬形式持有由公眾或私人發行人發行的股本證券，例如是因轉換可轉換債務證券或重組債務證券而產生的股份。本基金可投資於投資級別、高收益（即非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證券。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25%投資於由位於任何一個國家的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本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5%投資於由私人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而對任何一位有關發行人的投資參與則以其資產淨值最多 4%為限。

根據以下限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合共最多 50%可投資於非政府發行人發行的證券：

- 單一主權（100%國有或具有明確主權擔保）證券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35%；
- 單一次主權（國家、地區、市政債務）證券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0%；及
- 單一超國家（世界銀行區域開發銀行）證券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0%。

投資於：

- 由新興市場國家的公眾或私人發行人發行且以有關新興市場國家的本地貨幣計值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可轉讓證券的認股權證；及
- 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以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多 10%為限。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超過 10%及最多 25%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例如：巴西（截至本文件日期））（包括其政府及任何公眾或當地機關）發行或擔保的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此投資限制並不適用於任何由企業發行人發行的證券。由於若干新興市場國家可能低於投資級別，故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認為有必要保留靈活性將本基金的資產淨值 10%以上投資於該等由每一有關主權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證券，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

本基金可將其少於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例如：或然可轉換債券（以 10%為限）及自救性債券）。

再者，在挑選本基金所投資的證券時，會對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及機遇予以考慮。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在決定為本基金作出甚麼投資時應用(i)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ii)路博邁爭議性武器政策；及(iii)路博邁動力煤參與政策。有關進一步的可持續性披露及本基金所應用的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的「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及附錄六 - 「可持續性相關披露」，以及本基金的補充文件及 SFDR 附錄。

本基金可為對沖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本基金亦可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期貨、期權、權利、認股權證、掉期、掉期期權及遠期）作投資用途及/ 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茲澄清本基金資產淨值中可從事總回報掉期的最高比例為 10%。本基金資產淨值中將從事總回報掉期的預期比例為 1%。預期比例並非限制，而實際百分比可能會隨著時間而改變，視乎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等因素而定。

本基金並無就金融衍生工具採用任何特定策略，然而，本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實現獲利或對沖現有長倉、對沖市場風險或獲得相關市場的投資參與及／或對沖或獲得證券或貨幣的價值增加。

本基金不會運用證券借貸協議。本基金可用於訂立購回協議及反向購回協議（以場外交易為基礎）（「購回合約」）的資產淨值的最大比例為 10%，而本基金將用於訂立購回合約的資產淨值的預期比例為 3%。預期比例並不是一個限額，而實際的百分比可能隨著時間改變，視乎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等因素而定。

在正常市況下，本基金的平均利息存續期與基準指數相比將介乎+2 年與-2 年之間。

本基金接受積極管理，並不擬追蹤基準指數，該基準指數載於本文件的原因是(i)為表現比較目的及(ii)因為本基金的投資政策限制了本基金的持倉可能偏離基準指數的程度。儘管如此，此偏差可屬重大。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銷售文件，以瞭解包括風險因素等詳情。

投資風險

本基金為投資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下跌，故此閣下於本基金的投資或會蒙受損失。

固定收益證券及評級下調的風險

固定收益證券須承受發行人履行支付債務本金及利息之能力的風險（信貸風險），亦可能因利率敏感性、有關發行人借貸能力的市場看法及一般市場流通性等因素承受價格波動的風險（市場風險）。本基金可能投資於對利率敏感的固定收益證券。利率的上升一般會降低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而利率的下降一般會增加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因此，本基金的表現將部分取決於在嘗試將投資資本的相關風險盡量減少的同時，預測及應對市場利率波動，以及運用適當策略獲取最大回報的能力。固定收益證券亦須承受評級下調的風險，有關下調可導致本基金價值出現大幅下跌。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未必能夠出售被下調評級的債務工具。

較低評級證券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較低評級（即非投資級別或高收益）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相對於較高評級的債務證券，該等證券更有可能對影響市場及信貸風險的發展有所反應，而較高評級的債務證券主要對一般利率水平的變動有所反應。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投資於較低評級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的相關風險，並瞭解該等證券一般不作短期投資。

由於具類似質素的較低評級及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一般為無抵押，且通常付款優先次序亦次於優先債務，故此等證券的發行人違責而導致損失的風險明顯較高。與高評級債務證券相比，該等證券一般流動性較低、波動性較高及損失本金和利息的風險較大。因此，本基金可能較難以出售該等較低評級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或只能夠按低於該等證券廣泛交易時的價格出售此等證券。此外，本基金可能在若干時候對若干證券進行估值時面臨困難。

主權債務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政府／主權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將會因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而須承受多個國家的政治、社會及經濟變更所帶來的直接或間接後果。該等因素可能會影響某一特定政府為其債務責任及時支付款項的意願及主權發行人可能要求本基金參與重組該等債務。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主權債務證券可能涉及高風險，因為若政府或企業實體於到期時未能或不願償還本金及／或利息，則會出現違約的情況，本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的風險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超過10%及最多25%投資於由主權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例如：巴西（截至本文件日期））（包括其政府及任何公眾或當地機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本基金的投資可能會集中於該國家，並可能須承受該國家的政治、社會及經濟變更所帶來的直接或間接後果。基於本基金集中投資於某一特定國家的可能性，與投資於較分散投資組合相比，本基金或須承受較高的波動性及較高風險。如該主權國家有任何不利信貸

事件（特別是如主權信貸評級下降或該主權國家違責或破產），本基金的表現及價值可能會惡化。因政府實體就主權債務證券違責而出現之破產程序概不獲全部或部份追討。如某一發行國家違責，本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信貸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企業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因而承受固定收益證券的企業發行人可能無法支付利息還款或償還債務，或會造成本基金蒙受暫時或永久損失的風險。就較低信貸評級的投資而言，此風險將更大。

新興市場國家風險

對新興市場國家的投資可能涉及更高的風險（部分風險可屬重大）及通常涉及一般與投資於其他更成熟經濟體或證券市場無關的特殊考慮因素。該等風險可包括但不限於：(a)社會、經濟及政治不確定性（包括戰爭）較大；(b)對出口的依賴性較高及國際貿易的相應重要性；(c)通貨膨脹風險較大；(d)政府參與及控制經濟的可能性較高；(e)政府決定終止對經濟改革計劃的支持或實施中央計劃經濟；(f)關於將本基金的證券及現金存於非美國經紀商及證券存管處的若干考慮因素；(g)企業管治標準較低；(h)貨幣風險／管制。此等因素或會對證券價格的水平及波動性，以及本基金的投資的流通性造成不利影響。波動性或流通性不足可能損害本基金的盈利能力或導致損失。另外，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重大，因此，本基金可能產生重大交易成本。

若干國家可能存在國有化、徵用、充公性稅項、對股息、利息、資本收益或其他收入徵收預扣稅或其他稅項、關於調離本基金的資金或其他資產的限制、政治變動、政府監管、社會不穩或外交發展（包括戰爭）的情況，任何此等情況或會對該等國家的經濟體或本基金在該等國家的投資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貨幣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以另一種貨幣計價的基礎貨幣價值或會因相關貨幣的匯率波動而上升或下降。貨幣匯率的不利波動可導致資本回報下降及資本損失。

本基金的資產可能會投資於非美元計值的證券，且本基金來自此等投資的任何收入或資本或會以相關投資的當地貨幣計值，而本基金則以美元計值。因此，相關新興市場國家貨幣與股份類別計值貨幣之間的貨幣匯率變動（若僅部分或全部未對沖）或會影響股份的價值。相對於較發達的經濟體而言，新興市場國家的貨幣匯率傾向較為波動，因此匯率變動對本基金價值的影響或會較本基金投資於較發達市場所受的影響更為顯著。

貨幣對沖風險

貨幣對沖工具可令本基金將承受的貨幣風險減少，但亦可能涉及交易對手違責的風險（交易對手風險）。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可能無法隨時按某項投資的公平市值將之出售。這可能影響本基金的價值及在極端市況下可能影響其在獲要求時應付贖回要求的能力。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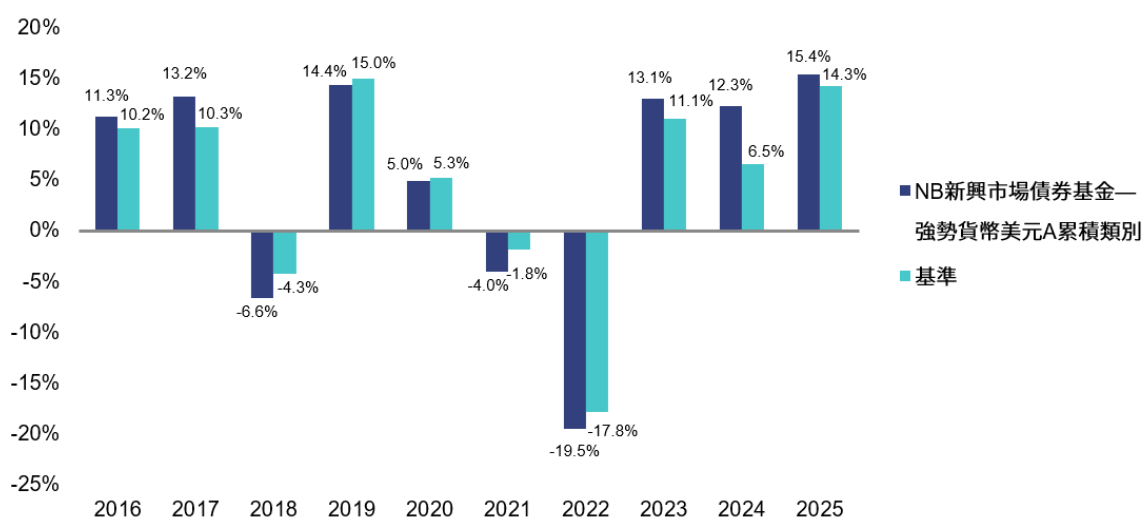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組成部分可導致損失遠遠大於本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本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金融衍生工具可用作對沖目的。對沖乃一種用作尋求盡量減低相關持倉所產生風險承擔的技術，其方法是透過購入相抵持倉以抵銷有關風險承擔。運用對沖技術可能限制本基金的潛在升勢。概不保證該等對沖技術將會有效，而相關持倉的剩餘風險承擔可能仍未對沖。

與從資本中分派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分派相關的風險

就派息股份而言，本基金可酌情決定從本基金資本中撥付及／或實際上從本基金資本中撥付股息。從資本金額中撥付及／或實際上從資本金額中撥付的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投資額或應佔該原投資額的任何資本收益。該等股息或會導致相關股份的資產淨值即時下跌。任何對沖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因對沖類別的參考貨幣與本基金基礎貨幣的利率不同而受到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增加，進而令資本被侵蝕的程度較未對沖類別為高。

本基金過往表現如何？



- 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投資本金。
- 表現乃按單位資產淨值及股息進行再投資，於每個曆年末進行計算。
- 該等數據顯示美元 A 累積類別的價值在所示曆年增加或減少的幅度。美元 A 累積類別被選為本基金的可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中的代表性股份類別，因為此股份類別是以基金基礎貨幣計價並有最長的往績記錄。表現數據乃按美元計算，包括經常性開支，惟不包括閣下可能須支付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基準指數: 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指數環球多元化指數（總回報，美元）。
- 基金發行日期：2013 年
- 美元 A 累積類別發行日期：2013 年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夠全數取回投資金額。

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本基金股份時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
認購費（首次認購費）	最高達閣下購買金額的 5%^
轉換費（交換費）	最高達認購額的 1%^
贖回費	不適用^

^ 投資者透過中介人/分銷商認購、贖回及轉換股份，可能須向中介人/分銷商支付其與相關中介人/分銷商協定金額的額外費用及服務費。

本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費用將從本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年率（本基金價值的百分比）
	「A」類股份
管理費	最高達 1.40%
存管費	不超過 0.02%
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	不超過 0.20%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本基金股份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閣下在交易日下午 3 時正（愛爾蘭時間）（即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經行政管理人收妥的股份購買及贖回要求，一般按本基金隨後釐定的資產淨值執行。香港代表／分銷商可就接收投資者的要求設定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
- 本基金在每個「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並於網站 www.nb.com 刊登股份價格。
- 投資者可向香港代表索取，亦可於網站 www.nb.com 查閱其他向香港投資者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的過往業績資料。

- 有關過往 12 個月的股息成份（即自收益及資本中撥付的相對金額）可向香港代表索取，亦可在網站 www.nb.com 查閱。本基金可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後修改股息政策。
- 投資者可從本基金的香港代表路博邁亞洲有限公司獲取中介人的資料。
- 本文件所述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